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商华秦信咨（2024）067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单位：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丹凤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和职责分工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四) 资金兑付标准情况	9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评价依据、标准和指标体系	13
(三) 评价原则、方法和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	18
(二) 过程管理	22
(三) 产出指标	26
(四) 项目效益	29
五、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	31
(一) 主要经验	31
(二) 存在的问题	32
六、相关建议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项目名称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评价资金规模	64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 万元
主管部门	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部门单位自筹	0.00 万元
项目单位	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其中：中省市转移支付补助	0.00 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270 万元
		二、实际支出	555.24 万元
评价机构	商洛华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支出预算执行率	85.82%
评价类型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中（）、事后结果（√）	抽查资金规模	647 万元
评价得分	93.1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实施后，不仅在经济效益上为贫困家庭减轻了直接的经济压力，还在社会效益上为孩子们创造了更好的成长环境，促进了教育公平，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为93.1分，绩效状况“优”。			
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全合理，不够科学，部分指标设置无法具体考核。如：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无法实施具体的考核情况，且该补助资金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不存在生态效益，绩效目标设置的生态效益必然不会实现。			
意见建议： 1、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责任意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为保证绩效指标设立的科学性、准确性，应加强对部门、项目等指标体系的建设，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预算单位配合，完善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执行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2、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教育扶贫政策的知晓率。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商华秦信咨（2024）067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丹财办〔2024〕7 号）有关要求，受丹凤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开展了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收集整理项目资料、采集项目数据、核查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现场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是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实现脱贫摘帽、促进教育水平、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度是丹凤教育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做好“控辍报学”工作的必然要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第四条规定，现阶段，补助经费支持方向包括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其中包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坚持以二十大精神及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救助弱势群体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的基础性、平等性和发展性原则，围绕一个目标（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强化两项管理（贫困生档案、资助政策落实），拓宽三类渠道（国家专款资助、社会资助、学校经费资助），建立健全资助贫困学生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和职责分工情况

依据（商财办教〔2022〕101号、丹财办教〔2023〕12号、丹财办教〔2023〕26号、丹财办教〔2023〕74号文件）设立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丹凤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具有本县所属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注册正式学籍，且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资助对象在校在籍的（1）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家庭学生（2）重点监测户家庭学生（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3）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包括其他7类重点保障人群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等开支。经科教体局主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议，2023年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学生花名册和贫困库比对、摸底、审核，确定补助方案、补助学生名单，确保不漏一人，应助尽助。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春、秋学期，按

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县财政局、科教体局联合发文的形式予以拨付。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教育局文件商财[2022]1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194 号）有关要求，按照《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4 号）规定的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教育局文件商财办教[2023]2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地原则上要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并在文件标题上标注“直达资金”字样。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的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2020]206 号）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各校要将补助资金直

接发放到学生监护人一折通或银行卡上，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一折通或银行卡方式发放的，要经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各校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资金合计 6,470,000.00 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资金 6,470,000.00 元，包括：中省专项资金 3,770,000.00 元、市级专项资金 2,700,000.00 元。

2、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中央财政、县级配套资金共计 6,470,0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70,000.00 元、县级财政资金 2,700,000.00 元。具体指标文号及金额如下：

序号	指标文号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丹财办教（2023）12 号	3,200,000.00	中央补助资金
2	丹财办教（2023）74 号	570,000.00	中央补助资金
3	丹财办教（2023）26 号	2,700,000.00	县级财政资金
4	合 计	6,470,000.00	

3、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 1-12 月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丹凤县财局将资金额度拨付给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由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将资金拨付给各学校，由各学校通过银行转账兑付给受助学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5,552,375.00 元, 其中: 2023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支出 2,815,875.00 元,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支出 2,736,500.00 元,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于 2023 年 5 月中旬通过财政云集中支付系统拨付各校 2023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支出 2,815,875.00 元, 具体明细入下:

学段	学校名称	补助金额	学段	学校名称	补助金额
小学	商镇中心小学	179,750.00	初中	商镇中学	127,500.00
小学	武关镇中心小学	78,000.00	初中	武关初级中学	47,812.50
小学	月日九年制学校(小学)	9,250.00	初中	月日九年制学校(中学)	13,437.50
小学	杏庄镇中心小学	122,500.00	初中	杏庄中学	108,437.50
小学	庾岭镇中心小学	59,750.00	初中	庾岭初级中学	65,625.00
小学	铁峪铺镇中心小学	28,750.00	初中	铁峪铺中学	57,500.00
小学	竹林关镇中心小学	173,750.00	初中	竹林关中学	166,250.00
小学	土门镇中心小学	35,500.00	初中	土门中学	56,562.50
小学	棣花镇中心小学	64,750.00	初中	棣花初级中学	21,875.00
小学	资峪九年制学校(小学)	14,000.00	初中	资峪九年制学校(中学)	30,937.50
小学	花瓶镇九年制学校(小学)	23,000.00	初中	花瓶镇九年制学校(中学)	26,562.50
小学	蔡川镇九年制学校(小学)	19,750.00	初中	蔡川镇九年制学校(中学)	20,625.00
小学	赵川九年制学校(小学)	16,000.00	初中	赵川九年制学校(中学)	24,687.50
小学	寺坪镇中心小学	28,250.00	初中	寺坪中学	30,000.00

小学	第一小学	41,500.00	初中	丹凤县特教学校（中学）	12,500.00
小学	第二小学	90,500.00	初中	茶房初级中学	29,062.50
小学	第三小学	166,750.00	初中	思源实验学校	313,125.00
小学	第五小学	22,250.00	初中	丹凤县初级中学	98,437.50
小学	第六小学	174,000.00	初中	西河初级中学	119,687.50
小学	龙驹寨街道办中心小学	37,000.00	初中	育才学校	45,000.00
小学	丹凤县特教学校（小学）	15,250.00		合计	1,415,625.00
小学	合计	1,400,250.00			

（2）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于 2023 年 10 月下旬通过财政云集中支付系统拨付各校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支出 2,736,500.00 元，具体明细入下：

学段	学校名称	补助金额	学段	学校名称	补助金额
小学	商镇中心小学	159,250.00	初中	商镇中学	120,937.50
小学	武关镇中心小学	69,250.00	初中	武关初级中学	50,937.50
小学	月日九年制学校（小学）	6,750.00	初中	月日九年制学校（中学）	14,062.50
小学	杏庄镇中心小学	110,000.00	初中	杏庄中学	97,812.50
小学	庾岭镇中心小学	43,750.00	初中	庾岭初级中学	65,625.00
小学	铁峪铺镇中心小学	29,500.00	初中	铁峪铺中学	59,687.50
小学	竹林关镇中心小学	140,500.00	初中	竹林关中学	156,250.00
小学	土门镇九年制学校（中学）	29,000.00	初中	土门镇九年制学校（中学）	62,500.00
小学	棣花镇中心小学	56,500.00	初中	棣花初级中学	25,000.00
小学	资峪九年制学校（小学）	10,000.00	初中	资峪九年制学校（中学）	26,875.00

小学	花瓶子镇九年制学校(小学)	16,250.00	初中	花瓶子镇九年制学校(中学)	24,062.50
小学	蔡川镇九年制学校(小学)	18,000.00	初中	蔡川镇九年制学校(中学)	17,812.50
小学	赵川九年制学校(小学)	12,000.00	初中	赵川九年制学校(中学)	25,000.00
小学	寺坪镇九年制学校(小学)	19,250.00	初中	寺坪镇九年制学校(中学)	25,937.50
小学	第一小学	46,750.00	初中	丹凤县特教学校(中学)	15,625.00
小学	第二小学	65,500.00	初中	茶房初级中学	34,687.50
小学	第三小学	140,750.00	初中	思源实验学校	555,625.00
小学	第五小学	23,500.00	初中	丹凤县初级中学	104,062.50
小学	第六小学	167,000.00	初中	育才学校	45,000.00
小学	龙驹寨街道办中心小学	29,000.00	初中	合计	1,527,500.00
小学	丹凤县特教学校(小学)	16,500.00			
小学	合计	1,209,000.00			

4、预算指标结余情况

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该项目预算指标结余资金合计 917,62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文号	预算级次	预算指标生效数	实际支付数	当年预算结
1	丹财办教(2023)12号	中央补助资金	3,200,000.00	3,200,000.00	0.00
2	丹财办教(2023)74号	中央补助资金	570,000.00	570,000.00	0.00
3	丹财办教(2023)26号	县级财政资金	2,700,000.00	1,782,375.00	917,625.00
	合计		6,470,000.00	5,552,375.00	917,625.00

(四) 资金兑付标准情况

家庭困难寄宿学生补助(脱贫户家庭学生、监测户家庭学生、依据民政、残联等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生 1000 元/生/年,初中生 1250 元/生/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补助(脱贫户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户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小学生 500 元/生/年,初中生 625 元/生/年。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 总体目标

①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②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③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④加大宣传力度,落实补助资助政策⑤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2) 具体目标

①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人数15270人。

质量目标: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标准率100%。

时效目标:资助资金发放时限一周内兑付到位。

成本目标: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减半。

②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义务教育入学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群众救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③满意度目标

学生满意度 $\geq 95\%$

家长满意度 $\geq 95\%$

群众满意度 $\geq 95\%$

2、单位绩效自评开展结论及得分情况

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已开展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显示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647 万元，其中：寄宿学生小学生 1000 元/生/年，初中生 1250 元/生/年，非寄宿学生减半，资助 15270 人次，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全面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的需要。

根据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显示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预期指标，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设立背景、资金管理、实施及产出效益情况、主要内容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提

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2、评价对象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3、评价范围

（1）项目决策

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规范；评价绩效目标指标是否明确、目标是否合理，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是否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是否充分。

（2）实施过程管理

评价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到期及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评价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价项目质量是否可控。

（3）项目产出

评价专项资金产出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是否按照预定计划、时间完成。

（4）项目效益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是否按照预定指标完成。

（二）评价依据、标准和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丹发[2021]12号）
- （3）丹凤县财政局《丹凤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丹财发[2020]39号）
- （4）丹凤县财政局《丹凤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丹财发〔2020〕80号）
- （5）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商财办教[2022]101号）
- （6）丹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12号）
- （7）丹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26号）
- （8）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丹科教体财发[2023]21号）
- （9）丹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74号）
- （10）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丹科教体财发

[2023]54号)

(11) 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丹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以及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丹财办绩[2024]7号）关于项目支出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的要求，重点分析评价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3、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附件一。

(三) 评价原则、方法和工作过程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在评价过程中还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研读项目相关文件，如家庭困难寄宿学生补助（脱贫户家庭学生、监测户家庭学生、依据民政、残联等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补助（脱贫户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户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相关补助标准资料，分析项目文件中设定的绩效指标，同时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并结合基础资料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取得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比对。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丹凤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牵头，组织财政局相关股室、目标单位配合实施，我公司根据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丹财办绩〔2024〕7号）的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信息数据、查看相关财务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于2024年7月底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收集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相关

资金管理办法、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及2023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等资料，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

（2）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兑付、管理情况。

（3）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4年7月，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4）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项目组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兑付、管理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以访谈的形式对项目负责人开展社会调查。并对访谈、问卷进行整理，对各个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项目资料的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经项目组内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定稿。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仅在经济效益上为贫困家庭减轻了直接的经济压力，还在社会效益上为孩子们创造了更好的成长环境，促进了教育公平，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它让更多的孩子能够享受到教育的权利，为他们的未来打开了希望之门，也为社会培养了更多有潜力的人才。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为 93.1 分，绩效状况“优”。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2	19.6	89.09%
产出	36	36	100.00%
效益	27	23.5	87.04%
合计	100	93.1	93.1%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一：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对项

目的绩效进行打分。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5分，实际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93.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1。

表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1 项目立项	3		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依据充分	3
A2 绩效目标	7		6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目标设置清晰、明确	3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基本合理	3
A3 资金投入	5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基本科学合理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基本科学合理	2
合计	15		14

1、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坚持以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救助弱势群体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的基础性、平等性和发展性原则，围绕一个目标（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强化两项管理（贫困生档案、资助政策落实），拓宽三类渠道（国家专款资助、社会资助、学校经费资助），建立健全资助贫困学生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2022 年 12 月 9 日，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商财办教[2022]101 号文件，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194 号）有关要求，按照《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4 号）规定的补助标准、分担比例。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

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与相关项目政策文件实施内容相一致。项目绩效指标表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并根据总体目标细化为各项具体指标。具体指标值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体现，细化了各个具体目标的指标情况，项目内容与各个指标相对应。

综上，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在申请财政资金过程中制定了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目标设置与相关项目政策文件实施内容相一致。绩效目标符合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教育局发布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商财办教[2022]101 号）、

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教育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教[2023]21号）、丹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7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要实现的目标与项目内容及背景相符，但相应指标在分类中存在不合理的现象，部分指标设置无法具体考核，如：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不存在生态效益。

综上，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但分类不够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3分。

3、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分担比例；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教育局发布的《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商财办教[2022]101号）、丹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26号）、丹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12号）、丹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7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共计6,470,000.00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770,000.00元、县级财政资金2,700,000.00元。

综上，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在预算分配的过程中严格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31 号）、丹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12 号）、丹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26 号）、丹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74 号）、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丹科教体财发[2023]21 号）、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丹科教体财发[2023]54 号）等相关文件显示科技和教育体育局对该资金的使用，该单位根据项目学校提供的认定花名册进行资金拨付，由项目学校对补助学生进行支付。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根据学校提供的花名册随机对补助学生进行电话回访抽查，未发现应补未补的情况。该资金能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

综上，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

标满分2分，得2分。

（二）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2分，实际得分为19.6分，得分率为89.09%。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 3-2：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1 资金管理	15		13.6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规范	2
B1-2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	2	/	2
B1-3 预算执行率	2	基本合理	1.6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5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监控有效	1
B1-6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规范、合理	2
B2 组织实施	7		6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基本健全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执行	2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合理控制	2
合计	22		19.6

1、B1 资金管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陕财办教[2022]194号、商财办教[2022]101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

件要求，认真核定 2023 年相关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据实结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结合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兑付、监控、会计核算。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2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合计 6,470,000.00 元；根据丹凤县财政局下发的补助资金的通知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共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6,47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安排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6,470,000.00 / 6,470,000.00 \times 100\% = 100\%$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6,470,000.00 / 6,470,000.00 \times 100\% = 100\%$ 。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3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县级财政资金共计 6,470,000.00 元，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5,552,375.00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5,552,375.00 / 6,470,000.00 \times 100\% = 85.82\%$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20%，得 1.6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兑付流程为：将初审资助名单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学校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相关资料；经科教体局局务会研究，认为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充分，计算方法正确，符合实际，经会

议审核准予实施,并严格按照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下拨的资金文件规定用途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丹凤县财局将资金额度拨付给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由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将资金拨付给各学校,由各学校通过银行转账兑付给受助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一折通或银行卡方式发放的,要经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评价小组检查了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资金拨付明细,均按预算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兑付,抽查了部分学校的兑付情况,根据银行明细及兑付花名册,显示使用资金均合规合理。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根据项目学校提供的认定花名册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对补助学生进行支付,各校要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学生监护人一折通或者银行卡上,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一折通或者银行卡方式发放的,要经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学校提供的花名册随机对补助学生进行电话回访抽查,未发现应补未补的情况。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B1-6 会计核算规范性: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日常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补助资金的审批、兑付按照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编制相关财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装订存档,并逐年归档,会计核算、资金兑付符合会计工作规范。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设

立资助资金专用账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②县资助中心和学校对所有受助的学生建立健全个人档案，并跟踪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资助资金必须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补助，受助学生所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③加强对贫困学生资助金的监管，科教体局定期不定期组织监察室、计财股、资助中心等部门对贫困学生资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补助发放的范围和对象按照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商财办教[2022]101 号）文件内容，各县区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丹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74 号）文件内容显示，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教[2023]23 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各学校。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根据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丹科教体财发[2023]54 号）文件及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丹科教体财发[2023]21 号）文件内容显示，各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让学生和家长清楚资助项目名称、金额及各类资助政策享受情况。对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非脱贫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困难学生，学校要按照资助条件和程序做好困难学生的认定，并把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在学校或学生所在的村委会醒目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并及时予以资助。

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同时，各校要严格执行动态监测机制，做好学期初摸底和学期中“补漏”，确保把不低于经费 3% 的资金，用于资助其他低收入、有大病患者、遭受自然灾害、遭受突发意外事件致困的困难家庭学生，绝不能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各校要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学生监护人一折通或银行卡上，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一折通或银行卡方式发放的，要经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6 分，实际得分为 36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	------	-----	-----

C1 产出数量	12		12
C1-1 实际完成率	12		12
C2 产出质量	10		10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C3 产出时效	7		7
C3-1 完成及时性	7		7
C4 产出成本	7		7
C4-1 成本节约率	7		7
合计	36		36

1、C1产出数量

C1-1项目投资实际完成率：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补助人数按不同类别分别设置，其中：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7879人（其中：小学困难住宿生人数617人，困难非住宿生人数4367人；初中困难住宿生人数1635人，困难非住宿生人数1260人），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7391人（其中：小学困难住宿生人数425人，困难非住宿生人数3986人；初中困难住宿生人数1908人，困难非住宿生人数1072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丹凤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累计15270人次。补助对象覆盖率= $15270/15270 \times 100\% = 100\%$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5,552,375.00/5,552,375.00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2、C2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识别认定补助对象 15270 人，经询问相关人员该项目认定

错误人数为 0 人，补助对象识别认定准确率= $\{1-[0/15270 \times 100\%]\}=1$ 。得分=认定准确率 $\times 5$ 分=5。经询问该项目相关人员，群众举报核查识别错误人数为 0 人。该项目的资金拨付由学校提供的认定花名册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对补助学生进行支付；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根据学校提供的花名册随机对补助学生进行电话回访抽查，未发现应补未补的情况，因此 2023 年发放错误补助资金合计 0.00 元，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5,552,375.00 \times 100\%)]=1$ ，得分=发放准确率 $\times 5$ 分=5。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2023 年 4 月 26 日，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丹科教体财发[2023]21 号）文件内容显示，下达补助资金为 281.5875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140.7937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40.7937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3 日，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丹科教体财发[2023]54 号）文件内容显示，下达补助资金为 273.65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236.20625 万元，县级配套 37.44375 万元；参照上述规定，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春季补助资金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秋季补助资金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不存在补助资金发放滞后现象。

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4、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 6,47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实际兑付资金 5,552,375.00 元，专项资金兑付节约率

$$= [(6,470,000.00 - 5,552,375.00) / 6,470,000.00] * 100\% = 14.18\% \geq 0$$

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项目综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或项目收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27 分，实际得分为 23.5 分，得分率为 87.04%。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D1 项目效益	20		20
D1-1 经济效益	7	基本相符	4
D1-2 社会效益	7	可以达到	7
D1-3 可持续影响	6		6
D2 满意度	7		6.5
D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基本满意	6.5
合计	27		23.5

1、D1 项目综合效益

D1-1 经济效益：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带来了多方面的经济效益。首先，它减轻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得这

些家庭能够将更多的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生活开支，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消费，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其次，通过保障困难学生接受教育的机会，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知识水平和技能，为未来进入劳动力市场打下坚实基础。这将有利于提升整体劳动力素质，促进经济发展。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4 分。

D1-2 社会效益：首先，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会因经济问题而辍学，让他们能够安心在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其次，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提升社会整体素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D1-3 可持续影响效益：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有助于实现脱贫摘帽、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发展、也是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必然要求，确保每个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学；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救助弱势群体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的基础性、平等性和发展性原则，建立健全资助贫困学生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D2 满意度

D2-1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人员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了含 10 个问题的调查问卷一份，发出 80 份，收回 75 份。现对其中设置的 6 个与项目建成后满意度相关的问题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序号	内容	非常满 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满意	合计
1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62	15				
2	你对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流程是否满意?	60	17				
3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40	35				
4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金额满意度如何?	57	16				
5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类别是否满意?	57	17	1			
6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31	44				
合计		307	144	1			

根据以上表格统计情况来看,该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98%,基本满意。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6.5 分。

五、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

(一) 主要经验

1、资金管理严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和挪用资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2、健全档案、规范管理;各校建立资助“电子档”和“纸质档”两类档案,要求信息准确、档实一致,档档相符。要有拨付文件、“脱

贫困户及监测户学生花名册”、“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发放花名册”、“资助金额领取签字册”、“银行转账明细”等有关资助票据及资助过程性资料（包括影像资料），档案健全，装订规范，分类保管，永久保存。

3、信息更新录入及时，各镇、校确定资助独享后，将预资助名单报县资助中心申请资助，资助中心将通过审核的贫困学生建立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4、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②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③坚持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的原则。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全合理，不够科学，部分指标设置无法具体考核。如：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无法实施具体的考核情况，且该补助资金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不存在生态效益，绩效目标设置的生态效益必然不会实现。

六、相关建议

1、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责任意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为保证绩效指标设立的科学性、准确性，应加强对部门、项目等指标体系的建设，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预算单位配合，完善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执行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2、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教育扶贫政策的知晓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价机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的全面分析与评估，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得出的结论。本报告的结论是参考性的，仅供丹凤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政策补助类）

项目名称：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 8 月 9 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和民生保障要求（0.75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点领域民生保障任务要求（0.7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属部门职责范围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所需（0.7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有明确的补助对象和标准（0.75分）；	3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定量指标值和准确的定性指标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A2绩效目标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切合实际、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产出、成本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部分指标设置无法具体考核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调研、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实施方案是否匹配一致（1分）； ③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支出定额标准细化、量化，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A3资金投入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据应享受补助对象（户、人）数、补助标准以及工作任务量分配（1分）； ②资金下达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工作任务量和实际需要是否相适应（1分）。	2	
		BI-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发放办法（1分）； ②是否建立健全、完整的财务监督、资金监控、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1分）。	2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政策补助类）

项目名称：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 8 月 9 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过程 (22 分)	B1资金管理	B1-2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	2	实际安排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安排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分）； ②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分）。	2	
		B1-3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6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5.82%
		B1-4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下达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资金使用是否通过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1分）； ④项目资金是否通过“一折通”、专用系统或规定的渠道、按照银行转账或规定的方式精准发放兑现，有无现金发放、错发、漏发、重发现象（1分）； ⑤年度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划管理上解财政。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骗取项目资金等任何一种情况，该指标为0分。	5	
		B1-5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财务监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安全运行情况。	①财务监管是否覆盖资金拨付、审批、公示、发放、核算全过程（1分）； ②资金选册、审核、发放、记账监督内控机制是否执行到位（1分）。	1	财务制度制定不完善
		B1-6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报表编制是否规范（1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专账核算，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分）。	2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补助对象识别认定标准、程序和资金发放流程、发放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公示、检查、考核制度（1分）。	2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政策补助类）

项目名称：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 8 月 9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产出（36分）	B2组织实施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补助发放范围、对象、标准、方式是否按政策制度规定执行（1分）； ②补助对象识别认定资料、资金发放册、领取签字册、资助票据、入户告知单等资料是否完整并归档（1分）； ③补助资金发放信息是否录入“一折通”或专用系统，并动态维护管理、随时可查询（1分）；	2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B2-3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政策宣传是否覆盖到每个村、每个补助对象；（1分）； ②补助对象识别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分类与扶贫、民政救助、残疾人等相关信息数据核对无误，申报对象是否组织核查（1分）。 ③补助对象信息采集是否准确，资金发放是否精准到位，有无错、重、漏问题； ④是否按要求公示，举报反映问题是否组织核查；	2	
	C1产出数量	C1-1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对象覆盖率=（实际补助对象（户、人）数/应享受补助对象（户、人）数）×100。（6分） ②90%以上按比例积分，90%以下不得分。 ③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数/应发放补助资金数）×100。（6分） 90%以上按比例积分，90%以下不得分。	12	
	C2产出质量	C2-1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对象识别认定准确率= $1 - \left[\frac{\text{认定错误（户、人）数}}{\text{识别认定对象（户、人）总数}} \right] \times 100$ 。（得分=认定准确率×5分），抽查、群众举报核查每错1户再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发放准确率= $1 - \left[\frac{\text{发放错误补助资金数}}{\text{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数}} \times 100 \right] \times \frac{\text{得分}}{\text{满分}}$ （得分=发放准确率×5分），抽查、群众举报核查每错1户再扣0.2分，扣完为止。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任何一种情况，该指标为0分	10	
产出（36分）	C3产出时效	C3-1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资金拨付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资金拨付应完成时间。	7	
	C4产出成本	C4-1成本节约率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专项资金兑付节约率= $\left[\frac{\text{计划支出资金}-\text{实际兑付资金}}{\text{计划支出资金}} \right] \times 100\%$ 。≥0得满分，≤0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保、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需要兑付的资金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政策补助类）

项目名称：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 8 月 9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效益（27分）	D1项目效益（20分）	D1-1经济效益	7	项目实施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影响情况。该指标为项目个性化指标，只要是与经济效益有关的，根据实际细化指标。分值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项目为补助对象家庭、区域经济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解决制约发展体制机制性、结构性矛盾和问题、引导激励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等情况；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的，结合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	经济效益不明显	
		D1-2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该指标为项目个性化指标，只要是与社会效益有关的，根据实际细化指标。分值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项目实施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控辍保学、公平接受教育，防返贫致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全提升社会治理体系能力等情况；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的，结合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		
		D1-3可持续发展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该指标为项目个性化指标，项目实施后会产生可持续发展影响，根据实际细化指标。分值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项目实施对个人、家庭、社会、人、自然、资源、环境带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的，结合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D2-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项目区调查满意对象（户、人）数/被调查对象（户、人）数×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各类调查对象满意率加权平均大于等于85%（含）的满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6.5	平均满意度为98%	
	D2满意度（7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表适用项目：对个人和家庭政策性补助、资助类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者：

您好！为了不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我们特开展此次满意度调查。请您根据自己的实际感受回答以下问题。

1.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你对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流程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金额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类别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政策

宣传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公示制度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你认为目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否公平、公正、公开？

- A. 非常公平 B. 公平 C. 一般 D. 不公平

9、你认为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哪些帮助？（可多选）

- A.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B. 改善学生生活条件
C. 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 D. 其他

10、你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有什么建议？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XW2Q2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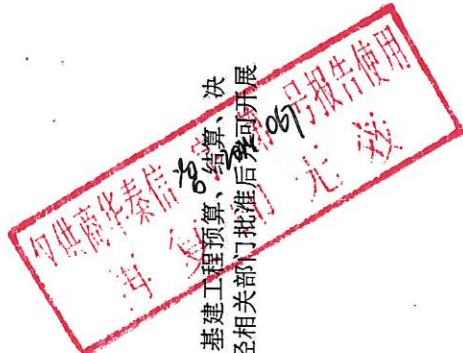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撑柱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统计专业评估、咨询；基建工程预算、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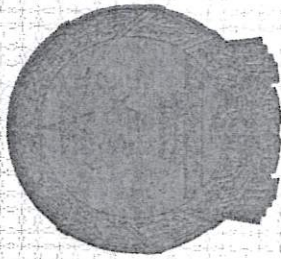
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街村社区沁滨大道利源欣都11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周撑柱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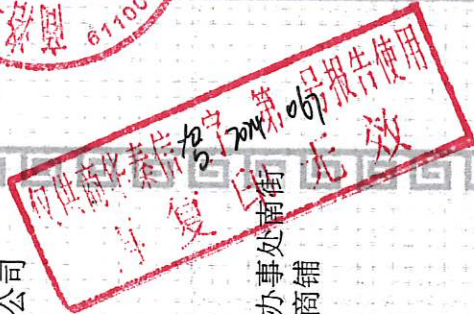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街
村社区江滨大道和源欣都11号商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61100130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20）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8月26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832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